

1、有机植物生产(谷物、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、坚果、青饲料植物、纺织用的植物原料)					
规模(亩)	≤10000	10001-20000	20001-30000	30000亩以上	
文审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2	2.5	加0.5	
组长津贴(报告及不符合关闭)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组长津贴均为0.5
2、有机植物生产(水果、花卉、香辛料作物、调香的植物、茶、植物类中药、制糖作物)					
规模(非设施/亩)	≤2000	2001-5000	5001-8000	8000亩以上	
规模(设施/亩)	≤200	201-400	401-600	600亩以上	
文审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2	2.5	加0.5	
组长津贴(报告及不符合关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组长津贴均为0.5
3、有机植物生产(蔬菜)					
规模(非设施/亩)	≤500	501-1000	1001-2000	2000亩以上	
规模(设施/亩)	≤200	201-400	401-600	600亩以上	
文审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2	2.5	加0.5	蔬菜按类别计算, 超过10个类别以
组长津贴(报告及不符合关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组长津贴均为0.5
4、有机食用菌栽培					
规模(菌棒/个)	≤500000	500001-1300000	1300001-2300000	每增加150万	
文审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2	2.5	加0.5	产品超过10种以上时, 每增加10
组长津贴(报告及不符合关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组长津贴均为0.5
5、有机野生资源采集					

采集点个数	1个	2个	3个	每增加1个	
文审	0.5	0.5	0.5		无论采集点个数多少, 文审均为
检查	1	2	2.5	加0.5	采集品种在10个以上时, 每增加
组长津贴(报告及不符合关)	0.5	0.5	0.5		无论采集点个数多少, 组长津贴均

6、有机水产养殖/捕捞

规模(开放水域/公顷)	≤1000	1000-2000	2000-4000	每增加3000公顷	
规模(非开放水域/亩)	≤200	201-500	501-1000	每增加1000亩	
文审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2	2.5	加0.5	
组长津贴(报告及不符合关)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组长津贴均为0.5

7、有机畜禽养殖

规模(牛/头)	≤1000	1001-3000	3001-6000	每增加3000头	
规模(猪/头)	≤2000	2001-4000	4001-7000	每增加4000只	
规模(羊、鹿/只)	≤5000	5001-10000	10001-20000	每增加10000只	
规模(家禽/只)	≤10000	10001-30000	30001-60000	每增加30000只	
规模(天然放牧/头)	≤50000	50001-100000	100001-200000	每增加100000头	
文审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大小, 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2	2.5	加0.5	
组长津贴(报告及不符合关)	0.5	0.5	0.5		无论面积规模, 组长津贴均为

8、有机加工

文审	0.5		无论工艺复杂与否, 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	以5种工艺接近的产品为基础, 每
组长津贴(报告及不符合关)	0.5		无论工艺复杂与否, 组长津贴均为

9、有机生产资料

文审	0.5	无论工艺复杂与否，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以5种工艺接近的产品为基础，每
组长津贴（报告及不符合关	0.5	无论工艺复杂与否，组长津贴均为

10、有机贸易商

文审	0.5	无论品种数量多少，文审均为0.5
检查	1	以50个品种为基础，每增加100个： +0.25补贴，当贸易商有较大出口量 时（日均出口量≥5笔），可将补贴
组长津贴（报告及不符合关	0.5	

- 1) 检查时间精确到半天（0.5天）
 2) 以上旅行日/工作日的补贴/费用计量单位均为400元/日；
 3) 对于同一地级市中同时有跨大类专业的项目：如种植和养殖；种植和加工；养殖和加工，组长津贴只计算一次；
 4) 当出现额外贸易商/出口商，每增加一个出口商：+0.5天；
 5) 对于同一地级市中同时有跨中、小类专业的项目一般不再另行叠加，如：一个蔬菜水果都有的农场，基础天数按1天计算，增加的天数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；
 6) 检查员跨区域检查旅行天数补贴：
 a) 以下省份额外增加旅行补贴1天：新疆，青海，西藏，**云南，贵州**（若检查员所在地就在这些省份，则不增加）；
 b) 以下省份额外增加旅行补贴0.5天：海南，广西，四川，内蒙古；**甘肃，黑龙江**（若检查员所在地就在这些省份，则不增加）；
 c) **境外项目增加旅行补贴1天，偏远交通不便国家项目补贴1.5天以上；**
 上述地区的项目也只补贴1次；
 d) 一次安排2个以上在
 7) 对于含有ICS的农户团体的项目，在原来基础上加1天，国标：以20个农户为基础，每增加100个：+1。